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(含基金)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業務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(公務預算)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收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